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等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工作仍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并且未遇到实质性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确保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具有重大意义。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认可且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朱宁、曹彬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6年 月 日